



#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向於2017年2月3日已登記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6角)		
3. (i) 重選鍾明輝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方潤華博士為董事。		
(iii) 重選鍾慧書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1、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6、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102-4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7、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8、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9、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